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085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妤

陳姿穎

被告 顏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捌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伍
仟玖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捌拾參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為威寶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租用門號為000000
0000之行動電話，嗣未依約繳費，迄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
（下同）5,979元以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7,904元，
以上金額合計13,883元；因訴外人台灣之星公司已於111年4
月7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乃以起訴
狀繕本之送達，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求為判命如主文第一
項之所示等語。

01 二、被告答辯：

02 被告目前在監服刑，需待日後出監方能繳款。

03 三、本院判斷：

04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欠費門號資
05 訊附表、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台灣之星服務異動
06 申請書、被告身分證與健保卡影本、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申
07 請書、專案同意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經濟部
08 104年3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301234600號函、股份有限公司
09 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0 真實。從而，原告依電信設備租用契約以及民法債權讓與之
1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為有理由，
12 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4 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
15 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
16 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17 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9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
20 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